联合国 S/2004/973/Add.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进度报告

增编

附件一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第十五次工作报告

附文一

2004 年 12 月 6 日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法律顾问给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主席的信

今奉埃塞俄比亚政府指示写信，向委员会转达我国政府最近为解决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而提出的倡议。

11 月 25 日，埃塞俄比亚总理梅莱斯·泽纳维阁下就和平进程问题向人民代表院（联邦议会）发表重要讲话，人民代表院经过讨论后通过了总理提交的五点和平建议。

埃塞俄比亚政府让我通知委员会，根据五点和平建议第 4 段，埃塞俄比亚将立即支付其所欠应缴摊款。此外，埃塞俄比亚将立即从正在审议的候选人名单中任命联络官。将按照委员会 2003 年 7 月 7 日指令的规定向委员会转递联络官的姓名和背景资料。

随函附上泽纳维总理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向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人民代表院提出的五点和平建议和发表的讲话（见附录）。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法律顾问
多诺万·皮卡德（签名）

04-66693 (C) 301204 301204

附录

关于解决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间争端的五点建议的决定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人民代表院详细讨论了梅莱斯·泽纳维总理阁下向人民院提出的五点和平建议；

确认唯有以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长期持久和平代替目前不战不和的局势，两国人民对可持续和平的渴望才得以实现；

认识到仅以和平手段并通过谈判解决邻国间的所有争端是持久和平和促进共同利益的唯一保障；

重申埃塞俄比亚仍然确信，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决定存在缺点，但同时认识到头等重要的是实现两国间的持久和平；

坚信实现两国间的持久和平将为非洲之角实现区域和平作出重要贡献；

特此通过下列五点和平建议：

1. 只解决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并且仅使用和平手段。

2. 通过对话解决冲突的根源，以使两国关系正常化。

3. 埃塞俄比亚原则上接受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边界委员会的决定。

4. 埃塞俄比亚同意向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边界委员会支付所欠的应缴摊款，并任命外地联络官。

5. 立即开始对话，以符合促进两国人民间可持续和平及兄弟情谊的方式执行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边界委员会的决定。

2004 年 11 月 25 日

附文二

2004 年 12 月 10 日厄立特里亚国总统办公室法律顾问给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主席的信

边界委员会书记官处最近告知厄立特里亚，梅莱斯·泽纳维总理的新“和平建议”副本已由埃塞俄比亚转递给委员会。但是，委员会已获授权执行的唯一和平计划是设立该委员会的 2000 年 12 月 12 日《阿尔及尔协定》。

梅莱斯总理多次告知埃塞俄比亚人民和国际社会，他的“五点和平计划”是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3 日裁决的替代计划，而不是对履行该书面裁决表示同意。在 2004 年 12 月 3 日路透社所作的题为“埃塞俄比亚同意标定大部分边界”（着重号后加）的专访中，该国总理再次要求修改裁决中埃塞俄比亚不能同意的所有部分：

> 在一次有记者参加的新闻发布会上，梅莱斯告知驻亚的斯亚贝巴的外交官：“对于（同厄立特里亚的）所谓 85%的边界，我们一向表示不持任何异议，可以立即标定。”
>
> “梅莱斯指出，可通过与厄立特里亚的对话解决关于剩余 15%边界的分歧。厄立特里亚在 1998-2000 年与埃塞俄比亚交战。[1]

在 2004 年 12 月 7 日《埃塞俄比亚先驱报》所作并由沃尔塔新闻中心转载的专访中，该国总理再次谴责 2002 年 4 月 13 日的裁决，并要求修改该裁决：

> “我们已重申，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不会带来和平。不加修改地执行这一决定的任何企图，均可能破坏两国间岌岌可危、尚不稳固的和平。因此，我们建议举行对话和谈判，以便达成解决方案……国际社会认识到，执行边界委员会的决定可能会破坏两国间的和平……”[2]

尽管边界委员会在得知埃塞俄比亚正在考虑支付其法庭费用的摊款后也许感到欢欣鼓舞，但埃塞俄比亚的建议丝毫没有提及重要得多的未尽义务。埃塞俄比亚没有服从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17 日的指令，即拆除厄立特里亚领土上的非法定居点，安全理事会于 2002 年 8 月 14 日和 2002 年 9 月 6 日明确赞同这项指令。

---

[1] 《埃塞俄比亚同意标定大部分边界》，路透社（2004 年 12 月 3 日）。

[2] 《梅莱斯指出，新和平倡议将带来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间的长期持久和平》，《埃塞俄比亚先驱报》，沃尔塔新闻中心转载（2004 年 12 月 7 日）。

埃塞俄比亚也没有服从安全理事会呼吁双方避免向受影响地区迁入人口的各项决议。

埃塞俄比亚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尊重边界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完全接受 2002 年 4 月 13 日的裁决。埃塞俄比亚必须从厄立特里亚领土撤出部队，并在迅速划界方面提供充分合作。

厄立特里亚国总统办公室法律顾问

莱亚·布里尔迈尔（签名）